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智能化其他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及智能化其他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夏县康杰北路与北城横一街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字[2020]18 号文件和夏发改字[2020]113 号文件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系统、监控机房、数据机房楼地面、墙面、顶棚装饰、模块化机房设备及安装工程。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其他系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夏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其他系统数字化手术室、示教室、手术室家属谈话间、管控中心、ICU 探视系统、小会议室显示及音响扩声系统、100 人阶梯教室显示及音响扩声系统、报告厅显示及音响扩声系统、楼宇设备控制与能源管理系统。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玖元捌角玖分

（小写）¥ 23531159.8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蒙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夏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飞

法定代表人： 王飞

委托代理人： 崔建志

电 话：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夏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
京胜太路支行

账 号： 0511037909024900943 账 号： 4301028719100777758

承包人： (公章)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陆池萍 

法定代表人： 陆池萍

委托代理人： 苗雅琴

电 话： 025-86197672